

# 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總說明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而失效，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亦應同步廢止。

為持續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已納入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第二項：「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等規定以為銜接，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明定創業輔導措施之項目。(第三條)
- 三、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第四條)
- 四、明定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應備文件與其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第五條)
- 五、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查程序。(第六條)
- 六、利息補貼方式及次數。(第七條)
- 七、利息補貼之申請限制及溢領追繳之程序。(第八條)
- 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當年度預算為限。(第九條)
- 九、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條)

# 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p>	<p>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具有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得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申請參加下列創業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li> <li>二、創業知能課程。</li> <li>三、創業研習活動。</li> <li>四、創業座談。</li> <li>五、其他。</li> </ol>	<p>明定創業輔導措施之項目，俾以輔導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創業，達成鼓勵創業之目的。</p>
<p>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者。</li> <li>二、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並正常繳息者。</li> <li>三、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li> <li>四、未接受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li> </ol>	<p>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榮服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民身分證影本。</li> <li>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li> <li>三、最近一期完稅證明。</li> <li>四、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li> <li>五、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li> </ol> <p>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林、漁、牧業相關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予免附。</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p>	<p>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文件與其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p>

<p>正者，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利息補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p>	<p>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審查程序。</p>
<p>第七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申請人請領利息補貼時之創業貸款餘額乘以（貸款年利率減去【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加上百分之零點三七五】）。</p> <p>二、申請人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p>	<p>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及次數。</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利息補貼：</p> <p>一、未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p> <p>二、停業或轉讓。</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利息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p>	<p>規範不核發利息補貼之各項情形，並為落實經費覈實，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款項；屆期未繳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利息補貼至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榮服處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當年度預算為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